**沅陵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工作要求、全省农业农村工作总体部署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4〕61号）文件精神，为扎实做好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联结带动小农户发展，提升服务型规模经营水平，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沅陵是典型的山区农业大县，有农业人口51.13万，占全县总人口的77%；有山地面积635.3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72.7％。辖21个乡镇，有汉、苗、土家、回、白等25个民族，人口68万。地域总面积5852平方公里，是全省地域面积最大的县，占全省总面积的2.86%。2022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66.7 万亩，其中水稻播种面积42.1万亩，旱粮种植面积24.7万亩。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主线、以培育农业服务业战略性大产业为目标，积极引导和鼓励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力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有效满足多样化服务需求，提升农业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研究探索农业生产经营综合解决方案，破解农业生产共性难题。着力构建覆盖全程、城乡互动、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促进传统农业转型升级，逐步走出一条独具沅陵特色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新路径，为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三、基本原则

**（一）聚焦粮食生产。**重点支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为实 现粮食“两稳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聚焦服务小农户。**突出对小农户和小规模经营户的带 动。鼓励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推动农业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全面持续发展，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现代化水平，带动农民增收。

**（三）聚焦关键薄弱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支持突出重点，聚焦一家一户小农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聚焦制约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的突出短板，聚焦当地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重点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绿色防控、稻谷烘干及初加工等关键薄弱环节，加大引导扶持力度。

**（四）聚焦服务能力提升。**择优选择区域位置优、服务模式 好、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服务组织、服务组织联盟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省、市认定的区域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组织，优先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服务组织做大做强，提升其服务能力，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引领服务，提升组织功能，增加集体收入。

四、目标任务

2024 年我县水稻机插机抛作业任务面积1.5万亩（标准亩），托管给农业合作社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面积0.9万亩，此项目由沅陵县农机事务中心牵头实施。

五、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以支持粮食生产服务为主，在全县21个乡镇实施。

**（二）服务主体。**从全县21个乡镇择优选择一批农业合作社为项目实施服务主体。服务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一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达1年以上，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县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登记赋码），在县农经部门备案，并接受农经部门的监管。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作业人员、服务场地以及其他能力。

3.在群众中信誉良好，服务质量和价格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有良好持续运营能力，服务质量优质，有规范的服务协议，有较强的辐射动力，能有效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进程。

4.组织机构架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规范，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服务主体遴选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通过公示后方可开展相关托管服务。

**（三）服务质量标准。**按照“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参照各服务环节技术规范、操作流程和农业生产实际，对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各环节作业服务提出具体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沅陵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服务**  **环节** | **服务质量标准** | **备注** |
| 机  插  机  抛  秧 | 机插机抛秧秧块标准为 58 ㎝×28 ㎝×2 ㎝，使用营养土育苗，盘育秧的填满盘即可。杂交稻成苗1～2株/㎝2，常规稻1.5～3株，均匀整齐。全程机插，机插时田间保持 2-3 厘米的浅水层，亩插 1.2-1.4 万窝，平均每蔸 1.5-2 株，漏插率小于 5%伤秧率小于 4%，漂秧率小于 3%，勾秧率小于 4%，倒蔸率小于 4%，均匀度合大于 85%，秧块插深 0-1.0 厘米（以秧苗土层上面为基准）。机械作业覆盖面在 95%以上；连续缺穴达 3 穴以上的要实行人工补插。 | 农业部办公厅  农办机【2006】  6号 |

**（四）补助标准。**

1.第一批预计补贴资金为470000元，用于机插机抛作业补贴42元/亩；用于机插机抛的集中育秧补贴10元/亩，共计补贴52元/亩，计划共补贴9000亩,具体情况按实际社会化服务合同面积计算。

2.第二批补贴资金160000元，依照省市相关文件和县领导的批示，第一用于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第二用于开展茶叶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第三用于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缺口和大棚机械化集中育秧试点的服务补贴；第四用于水稻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生产的机械化烘干环节计划补贴4599.1亩，每亩补贴标准为34.79元。

若最终核实面积超出本年度计划面积，则结合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依照各服务主体的核实认定面积所占比例进行补助资金重新分配。若各环节中某个环节项目资金有结余可适当相互调剂。

**(五）补贴方式**

直接补助对象为水稻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的农业合作社。

六、实施的时间及步骤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具体安排如下：

**（一）实施准备阶段（2024年4月10日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宣传活动，调动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

**（二）确定服务组织（2024年4月15日至 2024年5月10日）。**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通过服务组织自愿申请、乡镇择优推荐、县级审查审核、公示公开程序，择优选定服务组织为实施主体。服务组织确定后及时签订协议，明确每个服务组织的服务环节、服务规模、服务价格、服务区域。

**（三)签订合同及实施（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20日）。**

县农机事务中心与服务组织签订《沅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协议》（附件3），并指导、督促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沅陵县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附件4），实行双层责任管理，服务作业合同既可由服务组织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也可由服务组织与农户直接签订。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作业合同要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作业时间、完成时限、收费标准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并报县农机事务中心存档备案。

**（四）审核验收（2024年7月20日至9月30日）**

县农机事务中心会同农业农村和各乡镇，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定期召开会议，交流通报各作业环节、各服务组织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限时整改。

实行乡镇核实和县级验收相结合，单一环节作业完成后，依据服务组织申请，由项目实施乡镇组织对服务作业量进行核实; 各环节服务作业完成后，依据服务组织申请，由县农机事务中心会同乡镇、村进行验收。核实及验收采取以北斗终端数据为准，结合现场查验、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根据核实情况填写《沅陵县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作业工作量核实表》(附件5)。验收通过后，县农机事务中心对服务组织作业服务情况及资金补助情况在县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五）补助资金兑付（2024年9月30日至12月30日）**

服务面积及补助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沅陵县农机事务中心下拨到农业合作社。

**（六）绩效评估与总结（2024年11月）**

项目实施情况要进行绩效自评，重点评估面向小农户的服务效果、服务模式、关键和薄弱环节市场化培育效果，以及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将自评报告于2024年12月5日前报送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成立沅陵县农 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事务中心、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等相关部门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地点设县农村经营服务站，负责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实施、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严格项目监管。一是**严格落实项目规范化管理制度。建立作业绩效评价、退出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低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一次警告并降低补助标准的30%、二次退出的机制，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使用安全高效。督促服务组织加强自律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二是**加强项目督促检查。适时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社会化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在每个服务环节，要做到“一项一验收、三方共签证”，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和安装信息化监测终端，对服务情况进行精准监控。对服务组织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的，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三是**严格规范台账资料。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介，大力宣传农业社会化 服务政策，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公开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切实做到让群众明白、让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

附件：

1.沅陵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沅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认领表

3.沅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协议

4.沅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5.沅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量汇总核验表

附件1：

**沅陵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董崇毅县委副书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王鸿鹏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德周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万喜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邓防修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曾兴旺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捷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糜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李栋才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

罗雪琴县农经事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分管农业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一办四小组”。在领导小组下，各司其职， 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确保进度、质量和效果。如遇人事调整，继任者按例执行不再单独明确。

（1）综合办公室（设农业农村局），李德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罗雪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职责：综合协调、向上对接、向下安排，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参谋服务。

（2）项目规划小组负责人：罗雪琴

组员：罗宏祥、杨明雄、侯美玲、朱成功各乡镇分管农业负责人。

职责：负责结合实际划分片区，拟定管理办法、遴选机制、预算标准评估，各环节作业技术规范、作业标准的制订，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

（3）作业指导小组负责人：糜翰

组员：罗雪琴、李栋才、朱成利、罗宏祥、朱成功、覃堂明，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职责：服务作业组织、培训、作业技术指导、作业质量监管和检查验收。

（4）资金管理小组

负责人：曾兴旺朱国志

组 员：杨明雄、李必旺、李栋才、瞿静、吴志凌

职 责：负责项目资金管理、补贴兑付、绩效评价。

（5）项目资料小组负责人：罗雪琴

组员：李栋才、杨明雄、侯美玲、朱成功、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职责：负责项目申报、所有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归档，项目工作总结等。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沅陵县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工作任务分配认领表** | | | | | |
| 单位：沅陵县农机事务中心 年 月 日 | | | | | |
| 序号 | 合作社名称 | 机插机抛任务面积（亩） | 社会化服务  任务面积（亩） | 认领任务合作社法人签名 | 备注 |
| 1 | 沅陵县镇山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 500 | 300 |  |  |
| 2 | 沅陵万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 700 | 400 |  |  |
| 3 | 沅陵县七甲坪镇楠木村经济合作社 | 600 | 300 |  |  |
| 4 | 沅陵县五强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600 | 300 |  |  |
| 5 | 沅陵农飞农机专业合作社 | 2000 | 1500 |  |  |
| 6 | 沅陵县实在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1200 | 800 |  |  |
| 7 | 沅陵县铁牛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 600 | 400 |  |  |
| 8 | 沅陵县万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700 | 400 |  |  |
| 9 | 沅陵县万全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600 | 400 |  |  |
| 10 | 沅陵县先周种养殖场 | 700 | 400 |  |  |
| 11 | 沅陵县筲箕湾野柘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1300 | 800 |  |  |
| 12 | 沅陵县泸潭坪农机专业合作社 | 1200 | 800 |  |  |
| 13 | 沅陵县大枫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800 | 400 |  |  |
| 14 | 沅陵丰茂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 | 800 | 400 |  |  |
| 15 | 沅陵县荔溪德约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700 | 400 |  |  |
| 16 | 沅陵县书通生态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 700 | 400 |  |  |
| 17 | 沅陵县大合坪乡金湘优质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 600 | 300 |  |  |
| 18 | 沅陵县钦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700 | 300 |  |  |
|  | 合计 | 15000 | 9000 |  |  |

附件3

**沅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协议**

甲方（单位）：沅陵县农机事务中心

乙方（合作社）：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4〕61号）文件精神，甲方通过公开规范择优选择，确定乙方为2024 年沅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经协商，签订以下实施协议：

一、服务内容

1.甲方以有偿形式为乙方提供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任务的作业服务。认领作业任务面积：亩。服务费用单价为52元/亩。结算方式：在作业任务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实际作业量一次性支付作业服务费。

2.服务期限：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

二、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保证作业质量合格、作业面积准确。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标准要求。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服务对象开展作业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投入服务的作业机械设备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按照操作规程作业。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人身损害或者其他损害的，其损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供的作业服务应当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作业，重新作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规定执行。

四、其它事项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纠纷，由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处理；其他未约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人签字（盖公章）： 乙方法人签字（盖公章）：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

**沅陵县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甲方（合作社）：

乙方（服务农户对象）：

为促进全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健康发展，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市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业生产社会化作业服务事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甲方以有偿形式为乙方提供水稻机插机抛作业服务，服务面积： 亩。

2.服务费用单价：水稻育秧和机插机抛市场作业费为200元／亩，为完成社会化服务任务作业服务定为110元/亩。

3.付费方式：机插田基本苗达标，5天后活苗，乙方按实际作业面积结清服务费。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为乙方开展作业服务。甲方提供的作业服务应当符合质量要求，质量不达标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作业，重新作业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如实申报作业服务实际面积，如虚报作业服务实际面积，导致作业质量不达标，其损失自行承担。在作业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当对作业服务效果及时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作业质量不达标，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甲方，错过重新作业的最佳时间，其损害后果自行承担。

3.为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提供开展作业服务所需的便利条件。全部作业服务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乙方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付清全部作业服务费用。

四、免责事宜

以下原因造成的水稻产量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因洪涝、干旱、冷害、污染、中毒、风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减产。

五、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乙方所在村（社区）村民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合作社盖章）： 乙方签字：

电 话 ： 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沅陵县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作业工作量核实表** | | | | | | |
| 镇 乡 村 合作社 年 月 | | | | | | |
| 序号 | 机手姓名 | 机插服务 农户姓名 | 联系电话 | 作业面积（亩） | 作业合格农户  确认签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村委会核实意见（盖公章）： | | | | 乡镇核实意见（盖公章）： | | |
|
|
|
|